

西安领跑芯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签订重大经营合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合同概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1

西安领跑芯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与吉林市亚桥第二九年制学校于近期签订了一份合同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合同名称：《“心智成长系统”销售合同》合同，金额：568,000.00元(大写：人民币伍拾陆万捌仟元整)。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基本情况2

西安领跑芯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与吉林市亚桥第一九年制学校于近期签订了一份合同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2、合同名称：《“心智成长系统”销售合同》合同，金额：568,000.00元(大写：人民币伍拾陆万捌仟元整)。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基本情况3

西安领跑芯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与吉林市亚桥高级中学校于近期签订了一份合同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3、合同名称：《“心智成长系统”销售合同》合同，金额：568,000.00元(大写：人民币伍拾陆万捌仟元整)。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(四) 基本情况4

西安领跑芯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与吉林市亚桥恒山路九年制学校于近期签订了一份合同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4、合同名称：《“心智成长系统”销售合同》合同，金额：568,000.00元(大写：人民币伍拾陆万捌仟元整)。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(五) 基本情况5

西安领跑芯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与吉林市亚桥桃源路中学校于近期签订了一份合同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5、合同名称：《“心智成长系统”销售合同》合同，金额：568,000.00元(大写：人民币伍拾陆万捌仟元整)。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(六) 审议和表决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，上述合同的签订，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行为，不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合同的签订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，从而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，对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有积极的促进作用。该合同的签订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，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对公司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相对方产生依赖性。

三、合同履行风险提示

公司已积极组织、协调及有效管理好相关资源，从而保证合同内容的实施执行，但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，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。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领跑-亚桥第二九年制学校销售合同》
- 2、《领跑-亚桥第一九年制学校销售合同》
- 3、《领跑-亚桥高级中学校销售合同》
- 4、《领跑-亚桥恒山路九年制学校销售合同》
- 5、《领跑-亚桥桃源路中学销售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领跑芯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14日